

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: 2021.3.1

总分: 99.12

单位名称	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381.60		项目支出总额	193.25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)	
	部门整体支出总	601.34	574.85	95.60%	19.12	
年度目标1 (40分): 助推园区经济工作, 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要批示落实率 (%)	100	100	4
			专题研究完成率 (%)	100	100	4
			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成率 (%)	100	100	4
			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督办完成率	100	100	4
			信息综合工作完成率 (%)	100	100	3
			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(%)	100	100	3
			保密工作完成率 (%)	100	100	3
			应急处置及时率 (%)	100	100	3
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达标率 (%)	100	100	3	
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 (%)	100	100	3	
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控制率 (%)	100	100	3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助推经济成效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园区及基层服务效果	有明显提高	有明显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性影响指	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率 (%)	90	90	3	
年度目标2 (40分): 着力推动党组织提质, 全面加强园区基层党组织建设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督办完成率	100	100	6
			办文办会任务完成率 (%)	100	100	6
			重要批示落实率 (%)	100	100	6
	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达标率 (%)	100	100	5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 (%)	100	100	6
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控制率 (%)	100	100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助推经济成效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园区及基层服务效果	有明显提高	有明显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性影响指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率 (%)	90	90	5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项目支出已按要求完成, 未偏离目标, 基本支出有年初预算三费-福利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货币化补贴部分金额未支出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一是结合实际, 进一步提升党建示范阵地建设和党建宣传力度, 努力提升阵地党建氛围,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宣传工作。三是对园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执法力度 (针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安全意识淡薄的企业,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及力度, 必要时联合派出所、消防等部门进行执法, 督促企业加强整改, 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), 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(通过管委会和专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 及时发现和消除企业、小区安全隐患, 提高安全生产能力,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)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>X, 得分=权重B/A), 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< X, 得分=权重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

2020年度党建（创意天地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2021.3.1 自评得分： 99

项目名称		党建（创意天地）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产业发展科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4.56	134.56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	
	帮助园区、党员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，与园区企业、党员增进互信、增进感情；组织积极参与、支持和协助，努力为基层和党员群众办实事。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党建阵地建设，全面指导园区基层党建工作，按照组织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集聚区的党建工作任务。			加强党内监督，研究部署、统筹谋划、督导落实园区基层党建工作，2020年被市委组织部认定党建示范集聚区。		19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色阵地建设活动		3次	3次	4
			星级党支部活动		3次	3次	4
			党员创建活动		3次	3次	4
			庆祝建党99周年活动		1次	1次	4
			园区党建组织思想状况研讨会		2次	2次	4
			下半年党组织思想状况调研		1次	1次	4
			第21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		1次	1次	4
			制作党建广告宣传栏		2次	2次	4
			公益广告宣传横幅		1幅	1幅	4
			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		1次	1次	4
	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活动		2次	2次	4		
	质量指标	融洽干群关系，促进积极工作、维护社会稳定		有明显成效	有明显成效		
		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落实程度		较高	较高		
		学习、培训、研讨会及各种党建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		100%	100%	4	
	时效指标	各项党建活动的支出金额		134.56万元	134.56万元	4	
		经济效益指标		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，带动企业经济发展。	有明显成效	有明显成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，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。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
环境效益指标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党建活动及党员学习活动对党员及公众的持续影响	产生积极影响	产生积极影响			
满意度指标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党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	≥95%	≥95%	4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已按要求完成目标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提升党建示范阵地建设和党建宣传力度，努力提升阵地党建氛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。					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行政能力保障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填报日期: 2021.3.1		自评得分: 98.64			
项目名称		行政能力保障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(20分)		44.5	43.71	98%	19.64	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		
	大力培育文明风尚、弘扬时代新风、传播文明理念、涵养市民素质。全面提升我区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,营造浓厚氛围。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,与农民群众增进互信、增进感情;组织积极参与、支持和协助,努力为基层和农民群众兴办实事。保证合同条款正确性,减少合同纠纷;保证单位员工及时得到法律知识、经验的支持;协助单位处理日常法律事务。保障大楼安全、设备正常运行;定期对园区道路清洁;定期维护党务智慧云。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,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全面完成。		各项工作均按要求完成			19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道路清洁次数	1次/每天	1次/每天	2	
			党务智慧云维护	按需维护	按需维护	2	
			办公楼安全检查	5次/每周	5次/每周	2	
			提供法律服务次数	1次/每月	1次/每月	2	
			保证单位职工及时得到法律知识的支持	按需处理	按需处理	2	
			协助单位处理法律事务	按需处理	按需处理	2	
			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	75次	75次	2	
			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次数	1次	1次	2	
			平安洪山宣传活动次数	2次	2次	2	
			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	1次	1次	2	
		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活动次数	2次	2次	2		
		慰问扶贫队员次数	2次	2次	2		
		质量指标	清洁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2	
			保障大楼安全、设备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2	
			提供法律服务的实际成效	高	高		
	洪山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		>95分	>95分	2		
	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落实程度		较高	较高			
	时效指标	清洁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	党务智慧云定期维护	100%	100%	1		
		水电及时缴纳	100%	100%	1		
		落实处理法律事务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	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	2020年6月	2020年6月	1		
		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	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	2020年6月	2020年6月	1		
		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	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	1		
		聘请法律顾问支出金额	5万元	5万元	1		
		安全生产宣传月宣传资料及宣传月场地布置	0.5万元	0.5万元	1		
		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费	15万元	15万元	1		
		洪山平安工作	0.5万元	0.5万元	1		
		文明创建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		
		对口新洲精准扶贫费用	3万元	3万元	1		
		扶贫队员经费	3.5万元	3.12万元	1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帮助顾问单位有效避免经济损失	显著改善	显著改善	
				建立完善“两化”建设激励机制,加快推动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	制造企业提升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	按规定完成	1
	带动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及贫困人口收入		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改善社会群众的生活环境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	
			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	
			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	不超过上年事故数量	事故数量0起	1	
			辖区文明程度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
	环境效益指标		市民文明素养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
			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数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
			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	
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市民生活环境	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	
	改善工作场所生态环境		环境显著改善	环境显著改善	1		
	支持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行		保持	保持	1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	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	
	提高全民安全意识		安全意识显著提高	安全意识显著提高			
	强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		
满意度指标	推动农村产业发展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			
	社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>90%	>90%	1			
	服务对象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>90%	>90%	1		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安全生产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>90%	>90%	1		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文明创建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>90%	>90%	1			
精准扶贫救助对象满意度	>90%	>90%	1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按要求完成目标。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无						

备注:
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>=X,得分=权重*B/A),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<=X,得分=权重*A/B),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再计算得分。
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.3.1

自评得分：97.97

项目名称		创意产业专项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产业发展科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5	14.98		99.87%	19.97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支持引进和发展文化创意企业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。			园区新增服务业规上企业3家。招商引资方面，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金额30亿元，占目标100%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.53亿元，占目标87.4%。		18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化创意企业增长率		≥13%	≥13%	7
			获得补贴企业占全部企业比例		≥52%	≥52%	7
			文创园区企业入驻增加率		≥12%	≥12%	7
		质量指标	支持引进和发展文化创意企业		符合扶持条件	符合扶持条件	
			单位内控制度完成度	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参加深圳文博会		2020年5月	2020年5月	5
			参加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		2020年8月	2020年8月	5
			参加北京文博会		2020年10月	2020年10月	5
			申请政策扶持企业的初审时间		2个月内	2个月内	4
	成本指标	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出金额		15万	14.98万	4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文化创意产业产值增加值		≥20%	≥20%	4
		社会效益指标	扶持政策知晓度		≥90%	≥90%	4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影响		产生积极影响	产生积极影响	
满意度指标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4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按要求完成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无					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